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賴一
電話：7320415轉3757
傳真：7323294
電子信箱：a00179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企字第110013649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委會公告1份 (3403755_11001364900_1_3403755_11001364900_1.jpg、
3403755_11001364900_1_3403755_11001364900_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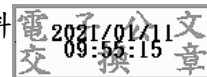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（110）年1月上旬寒流造成屏東縣農業天然災害損失，
請貴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內容辦理（詳如附件），
辦理期限及程序自1月11日至1月20日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
現金救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0日農輔字第110002208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辦理期限及程序自1月11日至1月20日止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屏東縣、救助項目為蓮霧。
- 三、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，例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、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